

(二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北生态工程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第47届世界级技能大赛家具制作项目强化训练阶段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饼干榫机套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康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打磨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康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木工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康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木工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康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圆榫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康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台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康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铣机倒装台台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永康市康派客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浙江火地晋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2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说明：货物类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，如每个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生产，则每个产品均需逐个列出。

